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6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中鼎国际2号楼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8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详见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席刚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6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中鼎国际2号楼1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671,814,251	78.056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8	26,917,654	3.1275%
	合 计	128	698,731,905	81.184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256,125	0.029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8	26,917,654	3.1275%
	合 计	119	27,173,779	3.1573%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备注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8,668,505	99.9909%	35,500	0.0051%	27,900	0.004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7,110,379	99.7667%	35,500	0.1306%	27,900	0.1027%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8,667,105	99.9907%	36,800	0.0053%	28,000	0.004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7,108,979	99.7615%	36,800	0.1354%	28,000	0.1030%		
3	《关于2026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5,450,320	99.5304%	3,253,585	0.4656%	28,000	0.004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892,194	87.9237%	3,253,585	11.9733%	28,000	0.1030%		
4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8,668,405	99.9909%	35,500	0.0051%	28,000	0.004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7,110,279	99.7663%	35,500	0.1306%	28,000	0.1030%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8,672,805	99.9915%	31,000	0.0044%	28,100	0.004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7,114,679	99.7825%	31,000	0.1141%	28,100	0.1034%		
6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8,256,105	99.9319%	447,700	0.0641%	28,100	0.004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6,697,979	98.2490%	447,700	1.6475%	28,100	0.1034%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8,682,905	99.9930%	35,900	0.0051%	13,100	0.0019%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7,124,779	99.8197%	35,900	0.1321%	13,100	0.0482%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8.0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8,254,105	99.9317%	464,000	0.0664%	13,100	0.0019%	通过	普通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6,696,679	98.2443%	464,000	1.7075%	13,100	0.0482%		
8.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27,273,679	98.2808%	464,000	1.6720%	13,100	0.0472%	通过	普通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6,696,679	98.2443%	464,000	1.7075%	13,100	0.0482%		
8.0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5,159,877	99.9314%	464,000	0.0667%	13,100	0.0019%	通过	普通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6,696,679	98.2443%	464,000	1.7075%	13,100	0.0482%		
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8,666,505	99.9906%	52,300	0.0075%	13,100	0.0019%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7,108,379	99.7593%	52,300	0.1925%	13,100	0.0482%		

注：议案8需逐项表决，子议案8.0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杨志清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70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子议案8.0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Universal Dairy Limited、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席刚先生、朱川先生、褚雅楠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670,981,126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子议案8.03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朱川先生、张帅先生、郑世锋先生、褚雅楠女士、付永猛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3,094,928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蔡丽、万芮

3、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9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74,118,98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429,000股后的371,689,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现金分红及转增股份总额、每10股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1）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股*1元=(374,118,981-2,429,000)/10*1=37,168,998.1元（含税）。

本次实际转增的股份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股*4股=(374,118,981-2,429,000)/10*4=148,675,992股。

（2）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37,168,998.1/374,118,981*10=0.993507元。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10股转增股份数量=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10股=148,675,992/374,118,981*10=3.974029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份数量）=（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993507元）/(1+0.3974029)。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为2,429,000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429,000股后的371,689,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429,000股后的371,689,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74,118,98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22,794,973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6年6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2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00,801	12.11	18,120,320	63,421,121	12.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818,180	87.89	130,555,672	459,373,852	87.87
三、总股本	374,118,981	100.00	148,675,992	522,794,973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522,794,973股摊薄计算，公司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7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现金分红及转增股份总额、每10股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1）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股*1元=(374,118,981-2,429,000)/10*1=37,168,998.1元（含税）。

本次实际转增的股份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股*4股=(374,118,981-2,429,000)/10*4=148,675,992股。

（2）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37,168,998.1/374,118,981*10=0.993507元。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10股转增股份数量=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10股=148,675,992/374,118,981*10=3.974029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份数量）=（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993507元）/(1+0.3974029)。

九、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联系人：许丹虎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传真：0769-89266656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8.87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8.85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6月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7号）同意注册，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81,967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28,196,700元，期限为6年。“易瑞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2月26日至2029年8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87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8.87元/股。

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5,077,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46794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997,097.1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易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结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易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转股价格=调整前转股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8.87元/股-0.0246794元/股=8.85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三层第九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9,996,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7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郭章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2人，公司独立董事张大钟先生、张强先生、张军先生（物资学院）、张军先生（快手科技）、王云海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丁颖磊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461,383	93.0111	40,349,922	6.9569	185,393	0.0320

2、议案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394,983	93.1720	39,452,822	6.8022	148,893	0.0258

3、议案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384,983	92.9979	40,425,722	6.9699	185,993	0.0322

4、议案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502,483	93.0181	40,355,122	6.9578	139,093	0.0241

5、议案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授权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125,882	91.9187	46,725,723	8.0562	145,093	0.0251

6、议案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494,783	93.0168	40,456,322	6.9752	45,593	0.0080

7、议案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489,283	93.0159	40,461,822	6.9762	45,593	0.007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刘丕海	536,264,142	92.4598	是
8.02	陈 丹	536,671,915	92.530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541,991	33.0415	39,452,822	66.7067	148,893	0.2518
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8,531,991	31.3338	40,425,722	68.3516	185,993	0.3146
6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641,791	31.5194	40,456,322	68.4034	45,593	0.0772
7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636,291	31.5101	40,461,822	68.4127	45,593	0.0772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刘丕海	15,411,150	26.0571	是
8.02	陈 丹	15,818,923	26.746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已表决通过，其中议案4、5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彤彤、孙杉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日

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自2026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3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6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1.50\%\times86/365=0.35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34=100.353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6月2日起，公司的“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26日收盘价为124.97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A股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46,88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12,400股后的股份146,06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转增股本或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

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067,600股×0.28元）÷146,880,000股≈0.2785元／股。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146,067,600股×0）÷146,880,000股=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785）÷（1+0）≈前收盘价格-0.278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8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80-2820008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	2026/6/2	2026/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988,7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396,613.9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	2026/6/2	2026/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行除权除息处理）。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做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332331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